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3-087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接重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成功承接深圳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施工总承包 1 标段钢结构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合计金额 42,480.91 万元。

深圳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建成后将成为全国最大的陆路口岸，是深圳落实“双区驱动”战略的重大工程项目，也是粤港澳大湾区进一步融合发展的重要契机。目前公司已承接了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香港国际机场、港珠澳大桥香港边检大楼等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项目，该项目的承接进一步体现了公司在国家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等一流城市群建设中，承接重大公建项目上的能力及竞争优势，对公司抓住城市群发展这一机遇，不断提升公司公建项目的承接及市场拓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一、项目情况介绍

项目名称：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施工总承包 1 标段钢结构专业分包

建设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方：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接金额：人民币 42,480.91 万元

项目简介：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项目在原址重建，总建筑面积约 68 万平方米，地下 4 层，地上 5 层。项目建成后是全国最大的、唯一全天候通关的陆路口岸，并将打造成为辐射大湾区、面向世界的集出入境口岸、立体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活力公共空间于一体的现代化国家一级口岸。

二、发包人概况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1983 年 5 月 26 日，注册资本：30,342.598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1 号楼 27A27B，法定代表人：魏庆国，主营业务：建筑工程施工、工程设计咨询、工程监理等。

上述交易方与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业务承接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同主要内容

- 1、工程名称：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施工总承包 1 标段钢结构专业分包；
- 2、合同双方
承包人：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 3、合同金额：42,480.91 万元；
- 4、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标段内钢结构的深化设计、钢结构的制作安装等；
- 5、工期：510 日历天；
- 6、结算方式：由发包人审定确认工程量后按进度支付进度款项；
- 7、双方义务：

承包人义务：负责合同、规范约定的施工条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等进行监督及协调管理等。

分包人义务：按照合同、规范要求保证项目正常施工开展，并提供维护、质量保证等一般责任和义务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是公司充分发挥钢结构专业分包综合服务能力承接的又一重大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钢结构专业分包领域重大项目的承接能力和经验。

2、目前公司已在粤港澳大湾区积累了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香港国际机场、港珠澳大桥香港边检大楼等项目的钢结构专业分包施工经验，公司未来将紧紧抓住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发展机遇，发挥自身技术竞争优势，充分享受粤港澳大湾区业务市场不断增长带来的红利。

3、该项目的承接不构成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